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关于转发环保部《关于征求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有关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废物许可审批的衔接工作，环保部起草了《关于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将于**2015年1月1日**起取消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审批事项、下放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审批事项至省级环保部门。协会受固废中心委托现征求有关单位意见，请相关单位认真研究，形成书面意见于**2014年9月14日**前反馈给协会。

详见：<http://crrainfo.org/>

联系人：唐艳菊 010-59338231 tangyanju@crra.org.cn

曹 阳 010-59338247 caoyang@crra.org.cn

2014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函[2014]1078号

关于征求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有关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废物许可审批的衔接工作，防治进口废物环境污染，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和《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并于2014年9月15日前反馈我部。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 刘刚 戴祥

联系电话：（010）66556291,66556241

传 真：（010）66556252

邮 箱：swmd@mep.gov.cn

附件：1、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2、《关于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3、《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

4、编制说明

2014年8月15日

附件 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质检总局办公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巴塞尔公约亚洲太平洋地区培训和技术转让区域中心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中国造纸协会

中国废塑料协会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再生利用专业委员会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

中国拆船协会

（部内征求意见单位：办公厅、规财司、政法司、科技司、
环评司、监测司、环监局、国际司）

附件 2

关于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我部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审批事项、下放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审批事项至省级环保部门。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确保规范审批并加强后续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下简称进口废物）的取消、下放工作，作为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审批部门，应以“审管分离”为原则，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制定工作细则，尽快部署开展本辖区内限

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审批工作，制定监管方案，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二、做好平稳过渡工作

（一）做好过渡期许可证审批工作

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审查本辖区内 2015 年度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申请，我部不再审查 2015 年度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申请。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各省级环保部门批准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申请。

我部颁发的 2014 年度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的有效期将自动延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承担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废物许可审批相关政策、技术培训工作。

（二）做好进口废物许可审批的信息化调整工作

取消、下放进口废物许可审批工作后，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将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以电子化形式提交申请。各省级环保部门做出审批决定后，经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信息。需要时企业可自行通过信息系统下载、打印限制

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

根据本省（区、市）实际情况，各省级环保部门可酌情要求加工利用企业提交必要的纸质申请材料，并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预算，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三、严格许可证审批工作

各省级环保部门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审批工作，明确审查要点，统一审查尺度。

各省级环保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公布审批信息，供申请企业查询，同时，报送固管中心经专用信息通道传输至海关部门。

固管中心收到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的海关报关数据，通过信息系统反馈至各省级环保部门。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省级环保部门强化主体责任，从严管理，严格按照《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加强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加工企业的现场抽查；本着“放管结合”的原则，继续强化对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

用企业的监管力度。

各设区市级环保部门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进口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后期监管。

固管中心作为环境保护部的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对各省级环保部门进口废物许可审批的业务指导，对加工利用企业的抽查监管，并承担该业务领域政策拟定和修订的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

我部将加强对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审批和监督管理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通报批评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环保部门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廉洁自律，坚决杜绝权钱交易，建立权力运行监控机制。

附件 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以下简称固体废物）进口的环境保护管理。

进口特定类别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有专门要求的，从其要求。

二、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环境保护要求：

（一）属于依法成立的并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和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

（二）具有加工利用所申请进口固体废物的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

（四）具有防止进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了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经营情况记录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进口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依法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等。

（五）自营进口的，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应当具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资格，且加工利用企业为相应《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中列明的“所代理的加工利用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固体废物的，应当位于出口加工区内，或者已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文件。

（六）申请进口固体废物数量与加工利用能力和污染防治能力相适应；进口口岸符合就近原则和国家有关口岸管理规定。

（七）加工利用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所委托的代理进口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两年内没有以下违法行为记录：

-
1. 进口属于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4.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5. 转让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八) 近一年内没有以下违反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记录：

1.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污染物；
2. 所加工利用的进口固体废物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或者相关技术规范等强制性要求；
3.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
4. 环境监测记录或者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者在报告时弄虚作假；
5. 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海关、检验检疫等法律、法规的

行为。

（九）从事《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内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划以及“圈区管理”等要求。

三、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

（一）申请的一般规定

1. 申请单位（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应当通过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向所在地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报告。

（2）申请表（见附 1）。

（3）环境保护报告（见附 2）。本规定发布实施后首次申请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应提供企业环境保护报告。

（4）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材料（见附 3）。

2. 近 3 年内领取过相同种类固体废物的进口许可证的单位，加工利用场地、设施、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或人员未发生变化的，免于提交相应

证明材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需要重新履行环评和验收等手续的，免于提交有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上述未变化事项，应当在申请表中备注栏注明上次许可证批准日期及未发生变化的事项。

3.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向所在地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系统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进行初审，根据县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情况，出具对加工利用企业监督管理情况及初审意见表(见附 4)，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报送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二) 特定类别申请的有关要求

1.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见附 5）
2.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见附 6）
3.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见附 7）
4. 进口硅废料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见附 8）
5. 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见附 9）
6.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见附 10）
7. 进口废汽车压件仅限于进口废汽车压件圈区管理园

区内的加工利用企业申请。

（三）技术审查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或单位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部门或单位自收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审查或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审查要求见附 11），并将技术审查情况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对公众意见，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核实。

（四）审批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技术审查部门或单位的意见和公示情况，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进口固体废物的申请进行审定，通过信息系统公布审批信息，生成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证数据，并报送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经专用信息通道传输至海关部门。

（五）监督管理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附 12）的要求开展监管工作。

固管中心作为环境保护部的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对各省

级环保部门进口废物许可审批的业务指导，对加工利用企业的抽查监管，并承担该业务领域政策拟定和修订的技术支持及培训工作。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本地区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进口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的后续管理。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本地区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监督检查，并及时出具监督管理情况表，作为审查申请单位是否有违法行为的重要依据。

（六）审查过程中，实地核查、公示及对公众意见的核实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四、变更处理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上载明的事项在有效期内发生变化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所提交证明材料文件载明事项与前次无变化的可免于递交。

五、材料保存期限

所有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六、经营情况和年度环境保护报告备案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之前通过信息系统将上季度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向所在地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附报表（报表样式见附 14），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的加工利用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通过信息系统将上年度企业环境保护报告（报表样式见附 14），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报省级环境保护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样式见附 15）。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报环境保护部（报告样式见附 15）。

附：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报告

3. 有关证明材料的说明

4. 申请进口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监督

管理情况及初审意见表

5. 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6. 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7.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8. 进口硅废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9. 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0.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11.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技术审查指南
12.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
1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簿参考样式
14.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报表
15.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经营情况汇总表

附件 4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管理规定（试行）》的编制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为落实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的有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审批事项、下放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审批事项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为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规范下放后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6 月 19 日，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召开固体废物进口管理部门协调会，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商务部外贸司、海关总署监管司、质检总局检验监管司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固管中心”）、环科院固体所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如何做好相关衔接工作进行了深入讨论与研究，达成了共识，并明确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

在《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修订等工作的基础上，固管中心按照“交钥匙工程”的工作原则，以及覆盖全过程、全流程、全范围“三全”的管理要求，对现行有关管理规定和规

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和修订。重点就《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以下简称“23 号公告”）等相关部门规章进行了修订，整合现行进口废物环境保护专项管理规定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形成《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草稿，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进口废物规范性文件；并起草了《关于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7 月 14 日，固管中心邀请河北、广东、浙江、山东、辽宁、广西、上海、江西、湖南、吉林等十个进口废物管理工作量较大以及管理经验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主要工作人员就限制类许可下放工作召开了座谈会。会议介绍了起草废物进口相关管理文件和《通知》（草稿）的工作思路和修订情况，听取了参会人员的意见。经修改，8 月初完成《关于做好取消、下放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许可审批工作有关文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文件》）。

二、编制原则

（一）弥补国内资源短缺，防止进口废物污染环境。

（二）整合现有管理规定，不做大的调整。根据下放要求，在 23 号公告基础上融入现有专项管理规定，修改规定

中不适用条款和不一致的要求，形成目前相对完整的进口废物规范性文件，确保进口废物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

（三）调整相关管理规定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四）以信息化为技术手段开展进口废物管理工作。

进口废物审批工作下放后，应利用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开展进口废物网上申报工作，环保部门不再颁发纸质许可证，许可证以电子信息形式发放，海关同时接收电子信息通关。

考虑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各省依据具体情况可设置过渡期，适当调整对纸质申请材料的要求，逐步实现申请、审批、报关全过程电子化。

三、主要内容

近年来，我部陆续发布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多项有关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为配合取消和下放工作的开展，便于地方环保部门日常监管使用，我们全面梳理了现行有关管理规定，整合、废止了相关文件，采纳了新编制的管理规定，调整、修订了部分条款，明确了有关要求，将现行的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汇总为一个文件《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试行）》。

（一）整合相关文件

将《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69 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硅废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环办〔2012〕第 147 号）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整合。

（二）废止的文件

将《关于部分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暂实行限制进口管理的公告》（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进口废钢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第 66 号）、《关于严格执行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通知》（环办〔2003〕66 号）、《关于国家环保总局等五部门 2008 年 11 号公告中使用过废塑料袋、膜、网的有关说明的通知》（环办〔2008〕23 号）同时废止。

（三）新编制的文件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废纸的环境管理，在《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基础上，形成了《进

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并将其纳入《规定》。

（四）《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确定了适用范围，提出了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要求，明确了申请、审批、变更和监督管理程序与要求（见附 1-4）；进一步规范了进口船（见附 5）、废光盘破碎料（见附 6）、废 PET 饮料瓶砖（见附 7）、硅废碎料（见附 8）、废塑料（见附 9）、废纸（见附 10）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提出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技术审查指南》（见附 11）、《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见附 12）；提供了加工利用企业经营情况记录簿、经营情况报表、经营情况年度汇总表等参考样式（见附 13-15）。

（五）《规定》重点明确和调整内容

1. 界定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将取消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审批事项，因此，《规定》适用范围界定为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的固体废物。

2. 明确申请、审批程序

根据国务院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将限制进

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审批事项下放至省级环保部门，因此，由地市环保部门受理和初审，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便于开展工作，并确保审批工作的权力受到制约。

3. 明确进口废汽车压件申请条件

因进口废汽车压件环境污染风险及安全隐患较大，故此，明确提出仅限于进口废汽车压件园区内的企业申请并加工利用。

4. 提出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技术审查指南》

为便于企业提出申请，有助于对地方环保部门业务指导，强化严格审批，根据固管中心总结多年来进口废物的管理经验，提出了《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技术审查指南》，以确保尽量做到申请材料要求明晰，技术审查尺度明确。

5. 取消延期、遗失情况处理

因延期申请需要按照原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而且需要将延期数量计入次年审批数量，未简化审批程序，因此，将原有 23 号公告中“延期”的申请方式取消。

由于取消和下放进口废物许可审批工作后，许可证发放形式调整为“电子化”，不存在遗失问题，因此，将原有 23

号公告中“遗失”的变更方式取消。

6. 统一现场考核表的有效期限

因现有进口废船等五个专项规定中，现场考核表有效期限存在1年和3年两种情况，为统一管理尺度，便于地方监管使用，将原有2010年第69号公告、2011年第23号公告、2013年第3号公告等文件中考核表的有效期限，统一调整为自出具之日起3年内有效，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需重新考核。

7. 删除《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中部分内容

(1) 因省级环境保护部门不掌握来自出口国和地区的情报信息，所以删除原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三、环境违法风险信息来源”中“(五) 出口国或地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情报信息”等内容。

(2) 由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各级环保部门可以查询了解辖区内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相关信息，因此，删除原有《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中“建立并进一步完善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各级相关环保部门共享重点环境风险监管企业的信息”等内容。

8. 技术支持

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许可审批下放至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后，为确保环境保护部对省级环保部门审批情况的有效监管和指导，以及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监管，明确了固管中心作为环境保护部技术支持单位的职责。